

##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 草案總說明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五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基於行政成本考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配合本部標準檢驗局新增之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之受託試驗項目，增訂相關試驗費用，同時因應一百零三年度電動機車鋰電池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後，國內鋰電池相關試驗室對於鋰電池模組測試設備之使用需求，本部標準檢驗局規劃提供相關設備予產業界使用，故增訂相關租借費用；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三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新增之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之試驗項目，增訂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「初步調適及電容量」等二十二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）
- 二、配合本部標準檢驗局提供之鋰電池模組測試設備租借服務，增訂鋰電池模組測試場地之「性能試驗設備」、「電性與擠壓試驗設備」、「機械性試驗設備」及「環境試驗設備」租借費用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）

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函類別：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 10220050750 號

附件：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對照表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一條附表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。
- 三、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。
 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792，聯絡人：郭炯廷。
 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786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joe.kuo@bsmi.gov.tw](mailto:joe.kuo@bsmi.gov.tw)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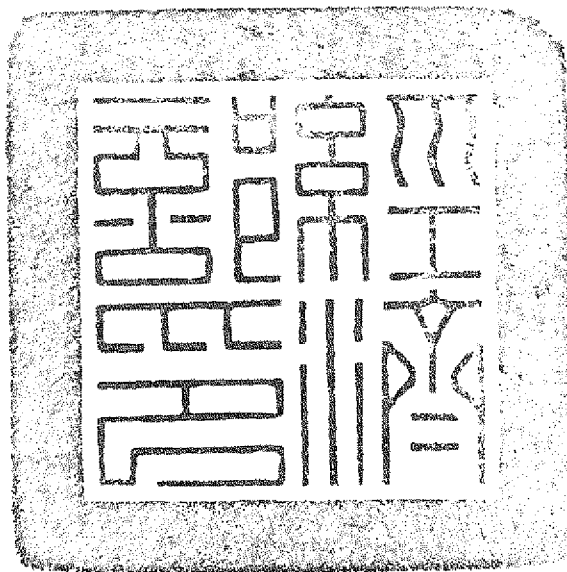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220050750號

附件：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一條附表三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。
- 三、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。
 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792，聯絡人：郭炯廷。
 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786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joe.kuo@bsmi.gov.tw](mailto:joe.kuo@bsmi.gov.tw)。

部長 張家祝



#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 受託試驗費費額表

### 修正後

類別：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

類別：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

編號：08-37

編號：08-37

試驗項目	試驗費額(元)	備註	試驗項目	試驗費額(元)	備註
1 初步調適及電容量	3,400		12 溼熱	8,900	
2 過充電	7,600		13 標示	1,000	
3 外部短路	8,300		14 結構設計要求	1,600	
4 部分短路	8,300		15 靜電放電	2,800	
5 不平衡電池組充電	7,600		16 連接器插拔	6,300	
6 擠壓	7,700		17 耐電壓	1,800	
7 衝擊	4,900		18 絕緣電阻	1,300	
8 落下	1,600		19 鹽霧	7,100	
9 振動	2,900		20 連接器溫濕循環	10,300	
10 熱應力效應	5,300		21 連接器振動	2,900	
11 溫度循環	11,200		22 接觸電阻	1,800	

類別：鋰電池模組測試

類別：鋰電池模組測試

(場地設備租借)

(場地設備租借)

編號：10-6

編號：10-6

試驗項目	試驗費額(元)	備註	試驗項目	試驗費額(元)	備註
1、性能試驗設備	2,200 元／ 半日				
2、電性與擠壓試驗設備	4,400 元／ 半日				
3、機械性試驗設備	2,400 元／ 半日				
4、環境試驗設備	1,600 元／ 半日				



## 受託試驗費費額表

修正前

(無 08-37「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」及 10-6「鋰電池模組測試」類別)

##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
1	資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（如勾選此項，則免填項次4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律授權依據，具對外效力，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規則（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列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條列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（如勾選此項，則免填項次3-6）
2	名稱或摘要	中文   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
		英譯    Regulations Governing Fees for Commodity Inspection
3	內容辦理英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異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管轄（移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管轄（移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修正    合併筆數_____筆 合併說明：_____
5	施行(生效)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（生效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（生效） 最後施行（生效）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施行（生效）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6	廢止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廢止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期滿當然廢止          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，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：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，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
- 三、項次2：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，應填名稱全名，另修正名稱者，應填新名稱；屬非條列式者，應填摘要。
- 四、項次4：選合併修正者，應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。
- 五、項次5：修正條文（規定）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（生效）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），應勾選第二項，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（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，以最後時點填入）；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；屬項次1「資料類別」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，應勾選第三項「指定施行（生效）日期」，並填指定之日期。
- 六、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，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；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，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，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